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2-B304-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特别提示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1日在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 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次交易日起涨跌幅度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至12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8,082,465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60%。公司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盈率处于较低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0年9月4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9.75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106.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7.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41.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0.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上市首日即可成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成为融资融券标的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业务加高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额承担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 特别风险提示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模拟芯片拥有“品类多,应用广”的特点,国际知名的模拟集成电路厂商一般拥有广泛且分散的客户资源。相较于知名厂商,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产品品类较少。

为集中优势资源,发挥比较优势,公司主要选择为通信和工业类客户提供模拟芯片产品,公司下游通信等行业拥有垄断竞争的市场份额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06%、45.74%、73.50%,集中度相对较高。在2019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客户A系公司关联方,对其销售实现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7.13%,且2019年至今,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主要依赖该客户订单。2020年1-6月,公司预计向客户A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300%,而其他业务同比增长约80%。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和其他渠道订单或与客户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者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者由于产品品质等自身原因,因失去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采购关系。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厂和封测厂属于重资产企业而且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掌握先进工艺的晶圆厂数量较少,行业内一家集成电设计公司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原因,往往仅选择个别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合作,因此受到公司目前规模的制约,公司的供应商呈现较为集中状态。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8.41%、97.26%、98.42%,占比相对较高。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晶圆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29%、31.78%、49.06%,未来若将供应商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额及时供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试图制约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国和他国的法律,但国际局势瞬息万变,一旦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公司业务受限,供应商无法供货或者客户采购受到约束,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5月,美国商务部将若干中国公司列入“实体名单”,2020年5月,美国商务部修订产品规则(Foreign Produced Direct Product Rule),进一步限制部分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技术和设备的权限。公司的客户主要以境内企业为主,上述外部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为若干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受到限制。公司的部分供应商可能为了避免地使用了美国设备或技术,可能导致其公司供货或提供服务受到限制。

此外,公司5%以上股东哈勃科技系旗下股权投资平台,美国商务部已将华为列入“实体名单”,该等情形下,公司业务存在被美国政府施加限制的风险,甚至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或共同控制公司董事会。为维持公司股权以及治理结构的稳定性,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认可的简要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

3PEAK INCORPORATED

####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60,000,000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

ZHIXU ZHOU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3日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号创意产业园2-B304-1

####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6666弄1号8楼802室

#### 邮政编码

200000

#### 电话

021-51090810

#### 传真

021-51090810-8028

#### 公司网址

<http://www.3peak.com.cn/>

#### 电子邮件

3peak@weeekic.com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主营业务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和销售

#### 经营范围

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ZHIXU ZHOU

姓名:周旭初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职务:董事长

任期:2018.12.26-2021.12.25

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ZHIXU ZHOU

姓名:周旭初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职务:总经理

任期:2018.12.26-2021.12.25

本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的任期为三年。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

本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